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02-23433586  
聯 絡 人：吳胤賢 02-33438959  
電子郵件：yhwu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109500479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.pdf (109NM09351\_1\_160851367961.pdf)

主旨：「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 
109年9月16日以通傳北字第10950047950號公告發布，茲  
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

國計處 收文:109/09/17



1090201851 有附件

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 10950047950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

(一)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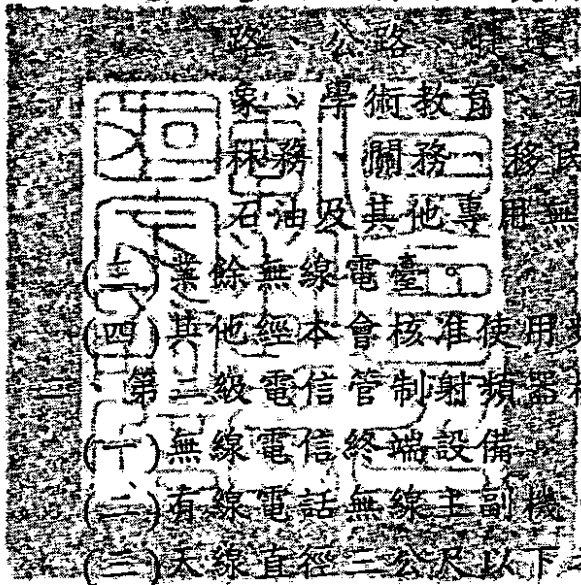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基地臺(含強波設備)。
- 2、微波電臺。
- 3、天線直徑逾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。
- 4、無線廣播電臺。
- 5、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。
- 6、無線電視電臺。
- 7、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。
- 8、電視增力機。
- 9、電視變頻機。

(二)供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：

- 1、船舶無線電臺。
- 2、航空器無線電臺。



- 3、計程車無線電臺。
- 4、實驗研發無線電臺。
- 5、警政、消防、災防、醫療救護、海巡、救難、鐵



、航空地勤、漁業、水利、氣象、學術教育、司法、矯正機關、外交、港埠、林務、關務、移民勤務、電力、自來水、瓦斯、石油及其他專用無線電臺。

(五)業餘無線電臺。  
 (四)其他經本會核准使用頻率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。

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

- (一)無線電信終端設備。
- (二)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。
- (三)天線直徑三公厘以下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。

(四)行動衛星地球電臺。

(五)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(Personal Locator Beacon, PLB)。

(六)隨插即用之無線射頻零組件/模組。

(七)低功率射頻器材，但不包括下列器材：

- 1、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。
- 2、不具無線通信功能之無線充電器。
- 3、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無線遙控器，且最大射頻輸出功率1毫瓦特(mW)以下之器材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